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6日15:30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蒋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奕先生、徐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2 提名徐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颖女士、赵信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0万元/年。

赵信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颖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沈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2 提名赵信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蒋小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放弃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放弃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田一乐、田甜均未满十八周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16条及第6.4.1条,上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同时不得委托第三方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权或者不行使表决权,同时不得委托第三方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沈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信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69股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原因	减持比例
2026年5月19日	3,669股	股权激励	0.0041%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原因	减持比例
2026年5月19日	3,669股	股权激励	0.0041%

备注:上述主体的持股数量及与减持计划数据保持一致。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侯栋	17,977	0.0290%	协议约定
李小宁	3,669	0.0041%	
田野	5,699	0.0064%	
宁波吉百利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9.04	0.011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1.李小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8%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3,669股  
 持股比例:0.0041%

2.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现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照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先行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待持股期限超过1年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其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其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6元。  
 5.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前,公司的发行价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现金分红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现金分红,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673718  
 特此公告。  
 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对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9日9:00-11:30及13:30-16:00。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登记时间:须于2026年06月29日当天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证明持股情况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上述登记材料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证明持股情况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证明持股情况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上述登记材料须自本人股东签字。  
 (2)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① 采用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送至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③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4.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詹 愚  
 证券事务代表 胡晓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电子邮箱:kn\_ambly@kennede.com  
 6.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选举票数,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入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入选举票数	X1票
对候选人投入选举票数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7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沈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信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为法人投票,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51,488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000%  
 当前持股数量 1,068,0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07%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592,9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2,9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4.01-406.2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2,975,674.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5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  
 当前持股数量 4,79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845%

备注:1、西安中科于2026年6月9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减持180,854股。  
 2、陕西集成电路于2026年6月9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减持130,000股。  
 3、2026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5年权益分派事宜,上述减持主体的未完成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其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亦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4、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减持计划里的数据保持一致。  
 5.减持计划为前复权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未实施;其他减持主体均已按计划减持完毕。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六)是否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280,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12,928.7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因公司于2026年10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告完成,本次归属股份235,425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51,73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515,9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74,130.20元(含税)。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280,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12,928.7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因公司于2026年10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告完成,本次归属股份235,425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51,73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515,9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74,130.2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送转的情况,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总股本为174,517,6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1,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4,515,920股。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515,920×0.26)÷174,517,650≈0.259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5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7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回购股份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568,902,885股×0.033元/股=216,773,795.21元;折算每10股现金股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10=216,773,795.21元÷6,592,672,885股×10=0.3288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881元/股。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881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部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实施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总额69,081,952股。2026年6月4日,公司注销完成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注销数量为45,311,95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3,770,000股,该部分剩余回购股份不享有